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

(二)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: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会议出席情况: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

(四)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主要内容为:经核查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,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,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除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,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

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主要内容为：公司拟于2022年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，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三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经审慎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日